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六、八選舉區】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埴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自責。

免法	第二	47條規定,將	恢選人所	「填之	政员	 人及化	国人資料	刊登如下	,候選人個人	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別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連恩典	47 年 11 月 4	男	臺灣省基隆市	M.	國立瑞芳高工	務中心主任。 現任:碇祥里里長 碇祥里巡守隊隊長 關懷長青協會理事長 碇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 開辦學生獎助學金 2. 協助改善中小學營養午餐 3. 廣設青少年運動設施,提供健康運動場所 4. 運用閒置空間,設置老人日間照護中心 5. 闢建風雨操場,改善運動空間 6. 規劃自行車專用道連結新北市自行車道網 7. 建構志工平台,整合志工服務 8. 爭取預算敦聘社區規劃師加入社區營造行列 9. 結合文創改善暖暖老街、東勢坑、基隆河壺穴成為觀光休憩中心。
第六	2		鄭怡信	44 年 12 月 26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暖暖國小 國立基隆中學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 學院二年制企管科	國民黨暖暖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暖暖區體育會理事長救國團團務委員會暖暖區	 一、規劃暖暖自行車道: 怡信已爭取暖興農路自行車道,將持續爭取延伸至暖東峽谷、童軍露營中心。 二、推動興建活動中心: 已完成爭取八南、八西里活動中心,未來將持續爭取八堵里活動中心及暖暖各里設備。 三、鐵路外移悠遊暖暖: 怡信已向行政院爭取到 535.5 萬可行性評估經費,規劃鐵路與源遠路共構,確保人車行的安全,並已爭取設置悠遊卡咸應設備。 四、守護古蹟暖暖樂活: 守護暖暖淨水場及八角亭等歷史文物,推動河川博物館並整合暖東峽谷與童軍活動中心,將暖東苗圃提升為基隆市生態環境教育中心。 五、要求基福配套執行: 要求市政府及公路總局等單位站在暖暖區居民立場提供完善交通配套並徹底執行。 六、爭取政府治水方案: 要求東勢溪、西勢溪、暖暖溪及基隆河暖暖段加強整治,並針對危險山坡地加強監控。 七、暖暖公園修繕再造: 暖暖運動公園、暖暖吊橋、暖暖親水公園、親水吊橋、過港河濱公園周邊菜市場改建、碇內吊橋與碇內公園,將爭取經費線美化並總體檢。 八、爭取公車便捷系統: 已爭取 R86 增班次並加開大巴,應過港居民需求加開 609 公車及爭取龍門谷直達台北班次。 九、監督路平品質穩定: 嚴格要求管線單位汰換管線時降埋一米二以下,並全面地下管線共構,確保刨鋪品質。 十、爭取學校教育經費: 怡信爭取暖中改建總預算 6 億多元,暖西、暖暖國小修繕經費,今後將持續為暖暖各學校爭取教育設備經費。
選舉	3		陳江山	48 年 12 月 21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碇内國小 暖暖國中 聖心高職	暖暖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碇安里巡守隊榮譽隊長 碇內福安宮主任委員 碇內承福宮名譽主任委員 暖暖區調解委員 碇內國小家長會長 藝能工會顧問	1. 落實整合監視系統、打造 E 化監控中心,消滅治安死角,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督促管線單位全面進行檢測,增設監測系統,管制地下管線安全。 3. 串連基隆河岸自行車步道、景觀吊橋、續建過港河濱公園,打造舒適之休閒環境。 4. 興建黃蠟石博物館,展示基隆河珍貴產物,提供教學並保存地方特有文化資產。 5. 興建多功能社福中心(日間照顧、喘息服務、托育中心、食物銀行、訪視、電話問安、老人送餐、健全通報系統、辦理講座等…),照顧老人、單親、弱勢家庭。 6. 強化輔導就業機制,推動職場在地化,連結本地企業求才與在地求職資訊,降低失業率增加工作機會。 7. 擴編各公園、綠地、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等經費,使環境及器材得以保養維護。 8. 民意需求為先、嚴審各項預算、提高行政率、監督工程品質、優質清白問政、提升服務水準。
	4		王奕荃	50 年 8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暖暖國小、國中 瑞芳高工土測科 專科學校土木工程 科 經國健康管理學院 二技運健休閒系	基隆市王姓宗親會理事長 基隆市測量公會理事長 暖暖國小家長會長 台灣土地重劃學會理監事 中華民國測繪同業公會理 事 鴻運國土測繪公司負責人 暖暖區調解會委員 東興廟委員	 清廉參政杜絕貪污舞弊。 監督嚴管公共工程建設,拒絕豆腐渣工程。 督促市府爭取商港建設費(港工捐)充實市庫經費,擴大市政建設,增加市民福祉。 關懷照護新移民,協助早日融入本國生活文化,落實新移民政策。 督促政府做好基福公路通車後之配套措施,維護居民行的安全及住的品質。 促請政府清查轄區內之公有土地,便於興建立體或平面停車場,以解決居民停車問題。 爭取前省有苗圃土地,闢建成市民開心休閒農場,由居民認養耕作,以活絡土地之利用。 爭取闢建東勢溪、西勢溪及基隆河岸健康步道,增高居民運動訴求。 整合轄區內暖東峽谷、荖寮坑、暖暖苗圃、暖暖溪河岸壺穴等觀光資源,督促政府辦理整體規劃及管理,以開闢新觀光資源及休憩場所。 爭取增加區內公車路線及發車地點,以放射狀或環狀發車,以嘉惠公車族並縮減候車時間。 督促更新及維修全區里鄰監視器,提升治安功能及破案效率。 協助正榮國宅及八中社區都市更新和土地整體開發,讓土地資源充分利用,平衡區域發展,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暖暖	5		鄭可熙	44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基隆市仁愛國小 國立基隆中學初中 部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25 期預官 基隆市生命線志工 基隆市 14、15 屆議員 基隆市警友會第三辦事處 顧問團團長 基隆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 會理事長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基隆市自然生態協會理事 長 基隆市都更及建築爭議審 議委員	一、加強推展青少幼年公德及道德教育。 二、加強推廣老人終身學習培養老人自我照顧之快樂能力。 三、支持推動北北基合併。
- 回	6		林明智	62 年 11 月 17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基隆市立仁愛國民 小學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 中學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 學系	立法委員陳朝龍國會辦公室主任 阡鼎設計行銷有限公司專 案顧問 三林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明智與多數的基隆青年一樣,因為工作每日通勤於台北與暖暖之間,兩個女兒相繼出生後,開始知道為人父母的感受,我們不只想要努力工作養大兒女,也希望他們的成長環境是最舒適、最安全的友善環境,明智希望為暖暖注入新的氣象,打造暖暖成為值得驕傲的家鄉。明智主張 一、安心托育的幸福城市:爭取設立幼兒公托中心(零到三歲安心托育) 二、通勤便捷的宜居城市:爭取暖暖至南港快速公車(三十分鐘到南港展覽館捷運站) 三、友善老人的溫暖社區:爭取設置公共托老中心(在地化的長期照護) 四、運動休閒的親水社區:活化暖暖運動公園、暖東峽谷及親水公園機能,增加使用率
	7		王醒之	61 年 2 月 16 日	男	新北市	無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	我從大學畢業後投入社會 弱勢運動至今廿年。我相 信由下而上的社會改革。 2004年我曾因抗議全民健 保保費雙漲入獄受刑。目 前為人民火大行動聯盟基 隆辦公室主任、勞資爭議 獨任調解人,同時也在輔 大、東吳等學校任教。	從暖暖翻轉基隆 一、化解基福公路交通衝擊:我早在五年前即與社區居民籌組「要幸福不要基福行動聯盟」,透過多年抗爭我們擋下基福公路的大卡車、砂石車進入社區。但公路總局的交通配套措施尚未談妥就在政治壓力下倉促通車!通車後的交通衝擊是我當選後要處理的重要議題。 二、徵求嚴厲的「監督者」:基隆市議會爆發醜聞讓基隆市再度成為全國第一,高達60%的藍綠議員涉貪成為被告!我希望能從暖暖改變基隆的政治生態,我將在選前公開徵求「監督者」,只要你願意在我當選之後花生命力監督我並與我共同決定、共同推動,都可以參加。我將簽署「辭職書」交予所有監督者,一旦監督者們認為我違背了初衷,隨時可以拔除我的職務。 三、基隆好,暖暖才會更好:市議員不該是勤跑婚喪喜慶的「大里長」,必須要有著眼整個基隆的高度,才有辦法真正監督市長。比方說基隆市財政的窘困就影響著暖暖。我認為解套關鍵在中央積欠基隆兩百多億元的「港工捐」。這筆錢,所有基隆市民都該為自己催討。 四、自己的預算自己審:府會一家親的政治生態早已讓市議會失去監督的作用。「市政預算市民公決」在國際上多所案例。我當選後將優先推動這個法案;並且從每年數百萬的「市政建設配合款」做起,交由監督者們共同決定。 五、慢活暖暖樂活基隆:社區照顧系統是基隆市的幸福之鑰。個別家庭已經承擔太多少子化、人口老化與高失業率的壓力。如何把有需要的家庭橫向聯繫起來,讓老人在日間、小孩在課後得到照顧,負擔家計者得到喘息,甚至可以相互照顧,同時增進在地就業,是現在即刻要做的。
第八選舉	1		陳明建	51 年 3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立三仙國小、 新港國中。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 系畢。	基隆市議員。 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 員會副主委、主委 基隆市原住民部落大學人 權教育講師、編審委員 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 權利審查委員 台灣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 促進會理事長。 勞動法研究	聽,「原」聲「原」音;不分族群、不分地域;為原民、為基隆:明建要努力爭取、實現 一、增編原住民經費。 二、建立原住民勞工生活、安全保護窗口。 三、培植體育人才、補助體育活動,增加國內外比賽機會 四、青年事務聯盟組織之成立。 五、結合地區設立老人關懷、送餐服務站。 六、爭取原住民專技人才取證補助。 七、地方聚會所之爭取。 八、活化,自治原住民會館,結盟附近景點,打造文化園區,創造商機,增加就業機會。黃昏市場之設立。 九、督促市府改善交通,捷運到基隆。 十、爭取婚、喪補助。 十一、提供大專生暑期工讀機會。 十二、原郷文化學習交流之交通補助。 十三、原鄉農特產品特賣會之舉辦。原鄉一都會服務窗口之設立。
區(平地	2		朱瑞祥	50 年 02 月 15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小 瑞穗國中 台灣省立玉里高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三年制)	基隆市國中國小學校原住 民族語支援教師 基隆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委員	 一、透過神愛世人的訓示,推動原住民族宗教心靈改造,與神建立親密關係,提升生活專嚴,展望社會祥和。 二、本著務實的心,奉獻自己的心力,為原住民族鄉親及基隆市服務。 三、極力要求市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並落實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之傳承。 四、持續督促市政府重視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居家服務,並於各行政區爭取設立原住民族關懷據點。 五、極力要求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法律救助福利政策,並要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力。 六、極力爭取基隆市原住民各項職業技能及產業訓練經費之編列,提升原住民在社會職場及工商業各產業競爭力。 七、極力爭取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納入本市觀光旅遊景點,並擴編業舞展演員名額,以實質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八、持續監督市政府推動施政建設之發展,並落實政風業務。
原住民)	3		拔耐· 茹妮老王	60 年 12 月 29 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北縣私立莊敬高 職服裝科畢業	至今從事社會弱勢運動 26 年多,現任人民火大行動 聯盟原住民小組召集人、 台灣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 會總幹事、基隆市失業勞 工保護協會監事、擔任基 隆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勞 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2 突破藍綠、當家作主:主人(選民)應有獨立自主的思考、判斷能力,當自己的主人,用力監督僕人。 3 實踐新生活、新價值:我們存在這個城市、這個城市也屬於我們的,創造真正作為人,沒有歧視、壓迫,有精神、有尊嚴、自立互助的群體生活

0

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 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 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 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次	基 光	型 名					
選 選 欄	號 次 欄	相光驟	候選人姓名娜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 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 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 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 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 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 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 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 金。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全性问或自为 10 但成员选举口册以允负权自物从时间追加									
選舉	品	1	2	3	4	5	6	7	8
區別		中正	信義	仁愛	中山	安樂	暖暖	七堵	平地原住民
場次		1	1	1	1	1	1	1	1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時間	日	22	20	19	24	21	19	19	22
可间	星期	六	四	三	_	五	三	Ξ	六
	時間	10:00	18:30	19:00	18:30	19:00	19:00	19:00	14:00
地點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區公所 五樓禮堂	區公所 六樓禮堂	通明里民活動中心	建德國小 學生活動 中心	暖暖國小 禮堂	區公所六樓 區民活動 中心	中砂里民 活動中心
政見會 主持人		趙明華	林文琛	駱文章	鄭錦濃	馬福能	吳國偉	李吉清	趙明華
監察 小组		児 公 指	図で推	音徳宵	(事材が)	印垂全	庙 正士	本陸皗	児 公相

用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暖暖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名 稱	設置地點
八西里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35之2號(八西里民活動中心)
八中里	基隆市暖暖區金華街 204 號 (八中里民活動中心)
八堵里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4號(八堵里民活動中心)
八南里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7 號 (八堵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過港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54 號 (過港里民活動中心)
過港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 3 號 (暖江國小健體領域教室)
過港里三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10 巷 102 號 (羅傑摩爾社區 (下庭) 桌球室)
暖暖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81 巷 58 號 (暖暖里民活動中心)
暖暖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21 號 (暖暖國小專科大樓 1 樓教室)
暖同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16 巷 41 號 (暖同里民活動中心)
暖同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暖暖區公所地下室)
暖東里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 54 之 10 號 (暖東里民活動中心)
暖西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 26 巷 69 號 (暖西里民活動中心)
暖西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 (教師研習中心 1 樓大廳)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編 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198	暖西里三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 (暖西國小 1 年級教室)
199	碇內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 15 巷 136 號 (碇內里民活動中心)
200	碇內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8 號 (碇內國小 103 班教室)
201	碇和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 170 之 1 號 (碇和里民活動中心)
202	碇和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碇內國中 901 教室)
203	碇和里三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碇內國中 902 教室)
204	碇祥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 100 號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
205	碇祥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 315 號 (基隆市福祥松青關懷協會辦公室)
206	碇祥里三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碇內國中 904 教室)
207	碇祥里四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 188 號 (好吉市社區長廊)
208	碇安里一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77 巷 23 號 (碇安里民活動中心)
209	碇安里二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58 號 (碇內國小 102 班教室)
210	碇安里三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325 巷 119 - 1 號 (慈安宮辦公室)
211	碇安里四	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 181 號 (藝觀天廈社區二樓會議室)